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3-104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科股份”)股票(证券代码:000656)于2023年7月25日、7月26日、7月27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自我核查并书面函询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市金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科控股”)及实际控制人黄文吉,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近期,民营经济发展迎来重大利好。2023年7月18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发布,在“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加大民营经济政策支持力度”“强化民营经济发展法治保障”等方面提出31条举措。《意见》在深入调研的基础上,对民营企业关切的经营环境、政策支持、监管导向、法治保障、舆论氛围等问题,都给出了制度化安排和明确指导意见,把民营企业“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的要求,落实为一项项实实在在的的政策举措,坚定了民营企业做优做强企业的信心。公司坚决拥护并认真学习文件精神,坚定企业发展信心,推动公司存量资产风险化解工作,早日实现健康可持续发展。
(三)中共中央政治局于2023年7月24日召开会议。本次会议指出,要切实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适应我国房地产市场供求关系发生重大变化的新形势,适时调整优化房地产政策,因城施策用好政策工具箱,更好满足居民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要加大对保障性住房建设和供给,积极城中村改造和“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盘活改造存量房产。本次会议明确我国房地产市场供求关系发生重大变化的新形势,公司将继续推动主动重整及战略投资者引进工作,顺应房地产新发展模式,保护全体债权人和出资人的合法权益。

(四)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控股股东金科控股下属子公司重庆两江新区科易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持有的重庆昇昇大木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20%的股权,并于2023年6月20日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1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刊载的公告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7号)。(金科地产集团

证券代码:000677 证券简称:*ST 炼石 公告编号:2023-105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控股股东)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7月29日,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9)。公司控股股东张政先生(任公司董事长兼经理)因涉及民间借贷纠纷,被债权人申请法院查封、冻结其在公司的部分股份,导致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存在可能因平仓导致被强制减持的风险,涉及股份约不超过1,741.50万股。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2.本次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冻结前持股数量	冻结前持股比例	本次冻结后持股数量	冻结后持股比例
合计	110,427,563	16.44	110,427,563	16.44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23-053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吉林敖东洮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枇杷清肺颗粒获批上市
的自愿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7月27日,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网站(www.nmpa.gov.cn)获悉,《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吉林敖东洮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枇杷清肺颗粒获批上市的公告》(国食药监注[2023]第112号)已获准上市。该药为传统中药复方制剂(中药3.1类新药)枇杷清肺颗粒通过技术审评,获准上市。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相关信息
药品名称:枇杷清肺颗粒(中药3.1类新药)
处方组成:枇杷叶7.46g、桑白皮7.46g、黄连3.73g、栀子3.73g、人参1.12g、甘草1.12g。

证券代码:601138 证券简称:工业富联 公告编号:临 2023-071号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3年7月21日以书面形式发出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3年7月27日以书面方式召开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一、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主要内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

证券代码:601138 证券简称:工业富联 公告编号:临 2023-072号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0.971元/股调整为10.421元/股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7月27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对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1.2019年7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证券代码:601138 证券简称:工业富联 公告编号:临 2023-073号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0.971元/股调整为10.421元/股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7月27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对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1.2019年7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证券代码:601138 证券简称:工业富联 公告编号:临 2023-070号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7月21日以书面形式发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3年7月27日以书面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一、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主要内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